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113號

原告 林皇志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3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3W1874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8時07分許，行駛在新竹市東區文昌街，行經該街與東門圓環車道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車輛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在與該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確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以竹市警交字第E33W1874

01 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
02 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
03 年3月14日(嗣經被告更改為113年3月15日)。原告不服前
04 開舉發，於113年2月1日為陳述、於同年3月13日請求開立裁
05 決書，被告於同日以竹監新四字第51-E33W18745號裁決書，
06 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
07 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
08 原處分)，於113年3月13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
09 於113年4月15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二、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自舉發通知單所附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有亮起第三煞車
12 燈，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惟行人停在路上，駕駛人以
13 簡單手勢及眼神示意其通行，行人依舊停在路上，並以簡單
14 眼神及肢體動作示意駕駛人先行右轉，駕駛人為避免後方車
15 輛回堵，始先行右轉進入圓環車道，無不暫停讓行人先停通
16 過之違規行為及故意。

17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抗辯略以：

19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
20 行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未暫停讓行人先
21 行通過，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構成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22 通過之違規行為。

23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6 1.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
27 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處罰條例
28 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
29 定有明文。

30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
31 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3.關於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取締標準，係「(一)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二)機車及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車輛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三)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時，不聽指揮而強行通過者，得逕予指定舉發；(四)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予認定舉發」，乃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本於其職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取締標準，所訂定之「執行性行政規則」，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應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基準，亦得作為本院裁判之依據。關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劃設，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線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乃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定，俾提供用路人關於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標線規則第2條意旨參照），並作為劃設單位關於標誌、標線、號誌設計之統一標準（標線規則第234條意旨參照），自得作為舉發機關、裁決機關、本院作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參考。

4.若係駕駛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者，處罰鍰6,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

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二)經查：

-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發機關113年2月7日竹市警二分五字第1130004531號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45、67至78、81至82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行近有行人通行的行人穿越道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下，即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已構成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情狀；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有亮起第三煞車燈，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惟行人停在路上，駕駛人以簡單手勢及眼神示意其通行，行人依舊停在路上，並以簡單眼神及肢體動作示意駕駛人先行右轉，駕駛人為避免後方車輛回堵，始先行右轉進入圓環車道等語。然而，(1)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中，可見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前、與行人穿越道尚有相當距離時，行人即已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穿越車道，嗣踏上第4至5根枕木紋間隔處，原告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持續往前行駛，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或1個車道情形下，將系爭車輛前懸壓上第3根枕木紋處，且系爭車輛與行人間無遮蔽物，現場亦無其他足致原告未能注意或未及反應等情狀（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可證原告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2)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中，亦可見系爭車輛雖有亮起第三煞車燈，惟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情形，且行人除持續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外，從未與系爭車輛駕駛間有任何

01 眼神或肢體示意或交談情況（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可徵
02 原告所述誠屬虛構。(3)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其無不暫停讓
03 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等語，顯非可採。

04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05 確有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
06 生，具有主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
07 4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6,000元、接受
08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

09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4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法 官 葉峻石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書記官 彭宏達